证券代码: 873464 证券简称: 皇裕精密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皇裕精密技术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 作制度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《皇裕精密技术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(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)》(以下简称"本制度")已经皇裕精密技术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 议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。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,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为加强皇裕精密技术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的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皇裕精密技 术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规定,制定本 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,为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专门召开的会议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独立董事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,紧急情况下,在保证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的前提下,召开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,可以口头、电话、电子通信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- **第四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的表决权,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-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;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,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-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书面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- **第七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信等便利方式召开。
 - 第八条 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:
 - (一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;
 - 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:
 - (三)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;
 - (四)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:
 - (五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;
 - (六)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;
 - 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

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上述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,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一条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相关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保存,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,以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,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2025年11月12日